



易安住院无忧保障计划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

保险单号: 86801****20160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 已知悉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 愿意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并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根据本保单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投保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职业类别		职业名称		与投保人关系	
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				
	序号	受益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份额%	与被保险人关系
	1	张三	证件类型	110114*	100	夫妻
保险保障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CNY 10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CNY 10000.00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CNY 10000.00		
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CNY 18000.00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CNY 0.00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 时起, 至 年 月 日 时止, 共 天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					
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司法管辖					
争议处理方式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诊疗医院: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除外; 2、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后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每次事故在扣除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 赔付比例为 100%; 3、本产品住院定额给付住院津贴为 100 元/日,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3 天; 4、本产品住院医疗赔付标准: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诊疗,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 (1) 被保险人在社保或其它途径已获得补偿的, 剩余部分保险人按 100%比例赔付; (2) 被保险人未在社保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 保险人每次事故在扣除 200 元免赔额后按 70%比例赔付; 5、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等待期: 疾病住院医疗、疾病定额给付住院津贴的等待期为 60 天; 无间断连续续保被保险人无等待期限限制, 但理赔时需提供上年保单; 6、被保险人妊娠及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药物过敏、中暑,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7、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1 份, 多投无效。					
重要提示	1、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果有不符或者疏漏, 请及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2、如果出现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 3、被保险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1an.com 或易安保险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0-121212 核实保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



本保单适用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住院定额给付保险条款》、《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费用补偿保险条款》、《易安附加等待期特约保险条款》

保险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客服电话：4000-121212

公司网址：www.1an.com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1an.com 或易安保险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0-121212 核实保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